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謝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26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32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謝茜(下稱被告)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罪行為，論以詐欺得利罪。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佐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后。
- 三、被告否認犯行，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證人李偉民於原審時證述沒有使用過告訴人之門號0000000000號儲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等情後，被告想起當時還有另一好友施福安會幫被告儲值，確定民國

01 111年11月1日係由施福安儲值門號，聲請傳喚施福安到庭作
02 證等語。

03 四、本院補充理由如下：

04 (一)犯罪事實部分

05 1.被告於112年6月27日偵查中供稱：門號0000000000號是王立
06 中的，但實際上是我在使用。我不知道被害人的手機為何會
07 儲值到我的門號裡，但如果有加值，一定是我自己加值的。
08 111年間該門號只有我自己使用，但從111年9、10月間就沒有
09 有使用該門號等語(偵緝卷第45至46頁)。復於112年11月14
10 日偵查中陳稱：門號0000000000號是王立中給我使用，於
11 111年4、5月開始使用，中間有遺失過，於111年8、9月有補
12 發，用到111年10月前又遺失再去補發，之後就沒有使用。
13 我不清楚為何111年11月1日會有1,000元儲值至該門號等語
14 (偵47329卷第57至58頁)。嗣於113年8月13日原審時翻異前
15 詞，改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1月間是我在使用，
16 111年12月入監執行前才將該門號還給王立中。於111年11月
17 1日我在阿水哥的家，請他兒子幫我充值手機1,000元，我有
18 給他現金1,000元，阿水哥的兒子名字我會陳報，他目前在
19 服刑等語(審易卷第77頁)。關於被告於111年11月間有無使
20 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1月1日有無儲值1,000元至
21 該門號、充值是否係由自己處理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有
22 可疑。

23 2.證人李偉民於113年12月3日原審時證稱：我認識在場的被
24 告，4、5年前認識，被告都稱呼我「阿民」或「偉民」，我
25 父親的綽號叫「阿水」，被告認識我父親。被告曾經去過我
26 家，但時間太久了，忘記日期，我沒有印象與被告聊到儲值
27 門號，也沒有印象幫被告儲值過門號或被告交付現金給我，
28 我都是用月租門號，沒有做過儲值預付卡的動作，不知道怎
29 麼儲值，也沒有撿過手機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85至190頁)。
30 益證被告所辯111年11月1日係由李偉民幫忙儲值1,000元至
31 門號0000000000號云云，顯屬無稽。

01 3.證人即告訴人李淑琴於警詢時證稱：門號0000000000號是我
02 本人所有，平常都是我兒子張語謙使用。我只知道是111年
03 11月1日12時許被盜刷，我有去電信公司詢問，盜刷的東西
04 是易付卡儲值1,000元，儲值門號0000000000號，我懷疑是
05 檢到我兒子手機的人盜刷等語(偵18414卷第23至25頁)，並
06 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遠傳(發)字第
07 11111207028號函(偵18414卷第19頁)、告訴人提出之遠傳電
08 信111年11月綜合帳單(偵18414卷第29頁)存卷可佐。參以遠
09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遠傳(發)字第
10 11310904188號函(原審卷第57至61頁)，可知本案係以告訴
11 人之月租型門號0000000000號儲值預付型門號0000000000
12 號，操作流程為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1年11月1日登入遠
13 傳心生活APP，點選「預付卡儲值」，輸入預付門號
14 「0000000000」，選擇儲值金額「1,000元」，選擇付款方
15 式「月租帳單」，輸入月租門號「0000000000」後，系統發
16 送OTP驗證簡訊至輸入之月租型門號，輸入簡訊驗證碼即可
17 完成儲值；且查無預付型門號0000000000號登入遠傳心生活
18 APP之紀錄。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
19 使用，且一定係自己充值預付卡等語(偵緝卷第45至46頁)。
20 基此，本案應係被告自行操作告訴人遺失之門號0000000000
21 號手機，儲值1,000元至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無訛。
22 又，被告使用告訴人之手機儲值至自己所使用之預付卡門
23 號，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主觀上應係基於詐欺得利之故
24 意所為。

25 4.至被告於上訴狀內聲請傳訊證人「施福安」，欲證明111年
26 11月1日係由「施福安」幫忙儲值1,000元至被告所使用門號
27 0000000000號乙情。然查，被告於114年1月7日原審時改辯
28 稱：如果不是李偉民幫我儲值的話，就是施福安。111年11
29 月1日我去水哥家還錢，我有拿錢給李偉民，才以為是李偉
30 民儲值，後來又想到當天還有施福安去過，但施福安去一下
31 子就離開，我不知道是李偉民還是施福安幫我加值的，我要

01 聲請傳喚施福安云云(原審卷第265、270頁)。而被告歷經
02 112年6月27日、112年11月14日二次偵訊、113年8月13日、
03 113年10月11日、113年12月3日三次原審訊問，均未曾提及
04 「施福安」，直至114年1月7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聲
05 請傳喚證人「施福安」欲證明111年11月1日儲值門號係他人
06 所為，證人「施福安」當時是否到場、有無儲值門號，已屬
07 有疑。本院認被告於偵查中自承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使
08 用，且一定係自己加值等語，經檢察官起訴後，始改稱他人
09 幫忙儲值門號，先辯稱係李偉民所為云云，經李偉民到庭作
10 證否認上情後，嗣改稱係施福安所為云云，應係被告臨訟卸
11 責之詞，不足採信。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被告此
12 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3 (二)科刑部分

14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6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8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1 得利罪，審酌被告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手機與門號，未經他
22 人同意或授權，擅自操作儲值至自己所使用之門號，造成告
23 訴人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
24 態度，參酌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告訴人因此所
25 受之財產損害，以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兼衡其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71至2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復說明犯罪所
28 得即獲得儲值門號利益1,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
31 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

01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且
02 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本院自應予以
03 尊重。從而，被告上訴主張無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
05 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1 法官 吳玟儒
12 法官 孫沅孝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羅歆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易字第1268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謝茜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329
23 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謝茜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6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事實

03 一、謝茜於民國於111年11月1日前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
04 不詳方式取得李淑琴遺失之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
05 0000000000，下稱A門號）1支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06 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11月1日12時許，在臺灣
07 某不詳地點，未經李淑琴之同意或授權，便以李淑琴上開手
08 機連結網際網路操作遠傳電信公司增值服務，為其自身使用
09 之易付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王立中，另由臺
1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15號為不起
11 訴處分，下稱B門號）增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致電信
12 業者陷於錯誤，認謝茜獲得李淑琴之授權而為增值，謝茜因
13 而獲得1,000元增值費用之不法利益。嗣李淑琴於111年12月
14 6日收得帳單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李淑琴告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起
16 訴。

17 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1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22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23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24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25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謝茜於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
27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8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
29 有證據能力。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31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訊據被告謝茜固坦承B門號為其所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04 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我有請住在桃園市大有
05 路9樓的「阿水哥」的兒子幫我的B門號預付卡儲值，他的
06 姓名是李偉民，正在雲林監獄服刑，我有給他1,000元，我
07 沒有取得過李淑琴遺失之行動電話，儲值的行為也不是我自
08 己做的云云。經查：

09 (一)被告與B門號之申登人王立中為男女朋友關係，且B門號係被告
10 個人所使用，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3頁），
11 核與證人王立中於偵訊之證述互核相符（見112年度偵緝字第
12 2115號卷第25-26頁），並有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之通
13 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21
14 頁）。

15 (二)嗣於111年11月1日12時許，有一不詳人士操作李淑琴遺失之行
16 動電話（內含A門號之SIM卡），以A門號操作遠傳電信公司加
17 值服務，並儲值1,000元至B門號中，核與被害人李淑琴於警詢
18 之證述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23-25頁），並有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遠傳（發）字第
20 11111207028號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遠傳
21 （發）字第11111207028號函、被害人李淑琴提供之111年11月
22 之代收服務帳單、綜合帳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
23 11日遠傳（發）字第11310904188號函及其附件之申登人基本
24 資料、儲值方式等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47329號卷第
25 53、59-60頁；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19、27-29頁；本院
26 卷第57-6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8 1.經本院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並函詢法務部
29 矯正署雲林監獄，其回函稱確有一名在監收容人姓名為李偉
30 民（見本院卷第87-91、119-121頁）。惟經本院傳喚證人李
31 偉民，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確實認識在場的被告謝茜，

01 大約距離現在4-5年前認識的，被告都稱呼我「阿民」或
02 「偉民」。被告曾經有去過我家，但沒有跟我聊過儲值門號
03 的事情，也沒有交付現金給我過，我也沒有撿到過別人的手
04 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85-191頁）。可見被告辯稱係由李偉
05 民幫其儲值預付卡云云，根本係幽靈抗辯，顯不屬實。

06 2.復觀諸被告於112年6月27日偵查中供稱：0000000000門號是
07 王立中的，但實際上是我在使用。我不知道被害人的手機為
08 何會儲值到我的門號裡，但如果有加值，一定是我自己加
09 的。111年間該門號只有我自己使用（見112年度偵緝字第
10 2115號卷第45-46頁）。復於112年11月14日偵查中供稱：
11 0000000000門號是王立中給我使用的，我大約是在111年4、
12 5月開始使用，中間有遺失過，然後8、9月有補發，我不清
13 楚為何111年11月1日，會有1,000元儲值到0000000000門號
14 裡（見112年度偵字第47329號卷第57-58頁）。嗣於113年8
15 月13日本院審理中方改稱：我在111年11月1日有在阿水哥
16 的家，請他兒子幫我加值手機1,000元，我有給他現金1,000
17 元，如果我想到阿水哥的名字我會陳報等語（見本院審易字
18 卷卷第77頁）。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兩次提訊，均對於儲
19 值之事實回答不清楚、不知道，卻於審理中突改稱是他人儲
20 值，顯有可疑。況本案儲值時間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被
21 告於案發後約6月餘（112年6月27日）遭檢察官初次訊問
22 時，並無辯稱係他人儲值，衡諸常人之記憶，均隨時間逐漸
23 淡忘或模糊，被告卻在事隔近兩年以後突然想起係他人儲
24 值，更與常情不符。綜上，本院認被告辯稱係他人儲值云
25 云，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亦與證人李偉民之證述不符，不足
26 採信，本案111年11月1日之儲值行為，應係被告自行儲值。

27 3.再觀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28 單，其上記載：受理案件時間111年11月1日22時47分，報案
29 內容為民眾張語謙於111年11月1日6時47分，行經桃園市龜
30 山區萬壽路二段與壽德街口，手機置於口袋內不慎掉落，抵
31 達目的地後發覺手機遺失，立即定位手機後返回尋找無果，

01 且回撥手機已關機，驚覺遭人侵占，故至本所報案提告
02 (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39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淑琴
03 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1年12月6日15時許，在家中發現我手
04 機易付卡遭人盜刷，我的門號是0000000000號，門號是我本
05 人所有，只是平常都是我兒子張語謙使用。我只知道是111
06 年11月1日12時許被盜刷，我有去電信公司詢問，盜刷的東
07 西是易付卡儲值1,000元，儲值進去門號0000000000號，我
08 懷疑是檢到我兒子手機的人盜刷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8414
09 號卷第23-25頁)。衡諸一般常人儲值手機門號，均會前往
10 店面商家，或者在便利商店使用相關機台儲值，且前已認
11 定，本案被告係自行操作上開遺失之行動電話(內含A門號
12 之SIM卡)，儲值1,000元至B門號中，被告使用此來路不明
13 之手機儲值至自己所使用之預付卡門號，未經他人同意或授
14 權，主觀上顯基於詐欺得利之心態，進行本案儲值之動作。

15 4.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終結前突然抗辯稱：我後來又想到111
16 年11月1日，我前往水哥家還錢的時候，當天還有一位叫施
17 福安的人，我不知道到底是李偉民還是施福安幫我儲值的，
18 但後來我有拿錢給李偉民，所以我才以為是李偉民儲值，我
19 要聲請傳喚施福安云云(見本院卷第270頁)。然證人李偉
20 民已明確證稱沒拿過被告的現金，也沒聽過儲值的事情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85-191頁)；況被告歷經偵查中2次、本院3
22 次訊問均從未提起施福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才突然提
23 起，顯屬延滯訴訟之舉，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雖另欲
24 聲請傳喚證人施福安，然因本案事證已明確，本院認被告此
25 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
27 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手
31 機與門號，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操作儲值至自己所使

01 用之門號，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02 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參酌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
03 節、告訴人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害，以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
04 情；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1-
05 2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被告遂行本案詐欺犯行，獲得儲值門號之利益1,000元，為
09 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
10 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
1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14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8 法官 李佳勳
19 法官 施敦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智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